

证券代码：603177

证券简称：德创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华鑫环保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5年8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拟以现金6,764万元购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鑫环保或标的资产）40%股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关于交易背景与关联关系。公告显示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交易卖方浙江明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明崮资产）提供借款共计7,587万元，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法人。关注到，本次交易金额与控股股东借款金额相当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控股股东向明崮资产借款的主要背景、利率安排、借款期限、还款安排、借款主要用途、目前还款进度、是否已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可能；（2）结合明崮资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具有还款能力，后续还款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得，以及控股股东与明崮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。

**二、关于标的资产质量及交易必要性。**公告显示，标的资产主营医疗废物等危废的收集与处置，2024年、2025年半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,917万元、2,661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5.85万元、-59.63万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资产具体业务模式、经营规模、市场占有率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、竞争优劣势、经营资质证书及有效期；（2）近三年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，并结合目前危废行业相关政策、发展趋势、竞争格局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，说明标的资产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，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；（3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是否和公司自身业务具有协同性，后续是否有进一步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安排。

**三、关于货币资金及支付安排。**公司半年报显示货币资金2.46亿元，其中受限金额为2.11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9%。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。

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、资产负债率、偿债安排等，说明本次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，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投资活动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